附件

2019年度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产业发展扶持类 | A01 | 对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并通过市级评审的项目予以区级配套支持。 | 由市级主管部门来确定各项目市级扶持资金的最终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不高于1:1、不低于1:0.5的比例安排区级配套资金（其中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才梯队建设特征明显的项目除外）。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采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方式予以无偿资助。 |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上海市、黄浦区文创资金确定的支持范围。2.申报项目必须通过了2019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市级评审。3.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2018年1月1日，并能于2020年10月31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2018年度税控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设单位（2018年1月1日后注册）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3．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及规划部门、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4．其他建议提供的相关材料：（1）项目申报表中财务履约能力测算表的证明附件。（2）项目涉及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以上2-5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税控财务报表为打印件加盖公章。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产业发展扶持类 | A02 | 对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经区评审小组认定，在向市级主管部门推荐时给予1:1区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如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由区级文创资金给予支持。 | 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具体金额由区评审小组确定，采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方式予以无偿资助。对于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区审核小组确定，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和比例。 |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上海市、黄浦区文创资金确定的支持范围。2.申报项目必须通过了2019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区级评审并以1:1的资金配套比例予以推荐。3.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2018年1月1日，并能于2020年10月31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产业发展扶持类）》。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2018年度税控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设单位（2018年1月1日后注册）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4．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及规划部门、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5．其他建议提供的相关材料：（1）项目申报表中财务履约能力测算表的证明附件。（2）项目涉及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以上2-5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税控财务报表为打印件加盖公章。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载体能级提升类 | B03 | 支持园区首次招商。 | 新建园区首次招商，租赁面积达到70%以上、经济贡献落地率达到60%以上，给予20万元资助。 | 1.管理机构。园区经营管理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应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2.产业导向。园区产业导向应符合《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黄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3.安全生产。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确保园区运行安全有序。无安全生产事故。4.消防安全。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无消防安全事故。5.服务机制。各园区应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实施联络员制度，并定期报送园区统计信息。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载体能级提升类）》。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与园区产权所有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4.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5.申请公共服务资助的需提供为入驻的企业（或团队）提供服务的内容证明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申请支持园区设施配套改造资助的需提供针对于园区设施配套更新、改造及完善施工的审计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报告。7.申请支持园区结构调整、招商及稳商资助的需提供与入驻、续租或清理企业签约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8.申请支持开展集中登记工作资助的需提供集中登记点内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9.申请支持园区品牌建设资助的需提供荣誉证明材料。 |
| B04 | 支持园区落地率提升。 | 园区内有经济贡献度的企业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助。 |
| B05 | 支持园区坪效提升。 | 园区坪效达到平均坪效2倍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助。（坪效=园区总经济贡献/园区建筑面积） |
| B06 | 支持园区提升经济贡献。 | 对区域经济贡献同比增幅超过30%以上的，给予30万元资助；同比增幅超过20%以上的，给予20万元资助；同比增幅超过10%以上的园区，给予10万元资助。 |
| B07 | 支持亿元园区建设。 | 园区总经济贡献超过亿元的，给予10万元资助。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载体能级提升类 | B08 | 支持园区配套设施更新。 | 鼓励园区实施整体更新改造或通过完善员工餐厅、停车、公共健身、环境绿化、低碳、节能等园区配套设施以提升园区品质，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改造总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资助。 | 1.管理机构。园区经营管理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应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2.产业导向。园区产业导向应符合《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黄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3.安全生产。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确保园区运行安全有序。无安全生产事故。4.消防安全。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无消防安全事故。5.服务机制。各园区应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实施联络员制度，并定期报送园区统计信息。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载体能级提升类）》。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与园区产权所有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4.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5.申请公共服务资助的需提供为入驻的企业（或团队）提供服务的内容证明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申请支持园区设施配套改造资助的需提供针对于园区设施配套更新、改造及完善施工的审计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报告。7.申请支持园区结构调整、招商及稳商资助的需提供与入驻、续租或清理企业签约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8.申请支持开展集中登记工作资助的需提供集中登记点内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9.申请支持园区品牌建设资助的需提供荣誉证明材料。 |
| B09 | 支持园区提升综合服务质量。 | 鼓励园区开展各类专业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人才服务等专业服务，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 B10 | 支持园区引进重点企业。 | 鼓励园区招大引强，每引进一家企业（行业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经认定给予1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 B11 | 支出园区开展结构调整工作。 | 鼓励园区结构调整，对因置换所造成的违约金、房租损失，被置换企业的装修损失、搬迁费用等，经认定给予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B12 | 支持园区开展稳商工作。 | 园区采取租金优惠、延长免租期、装修补贴等措施促进稳商工作的，每续租一家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或经济贡献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经认定给予1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1.管理机构。园区经营管理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应在本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2.产业导向。园区产业导向应符合《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黄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3.安全生产。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确保园区运行安全有序。无安全生产事故。4.消防安全。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无消防安全事故。5.服务机制。各园区应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实施联络员制度，并定期报送园区统计信息。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载体能级提升类）》。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与园区产权所有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4.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5.申请公共服务资助的需提供为入驻的企业（或团队）提供服务的内容证明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申请支持园区设施配套改造资助的需提供针对于园区设施配套更新、改造及完善施工的审计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报告。7.申请支持园区结构调整、招商及稳商资助的需提供与入驻、续租或清理企业签约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8.申请支持开展集中登记工作资助的需提供集中登记点内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9.申请支持园区品牌建设资助的需提供荣誉证明材料。 |
| 载体能级提升类 | B13 | 支持园区开展企业集中登记注册工作。 | 鼓励园区开展企业集中登记注册工作。对运行良好、经济贡献所有增长的，给予1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 B14 | 支持园区品牌建设。 | 园区获市级荣誉的，给予10万元资助；获国家级荣誉的，给予20万元资助。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设计中心（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类 | C15 | 对经认定的黄浦区企业设计中心给予资助。 |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黄浦区设计中心。对首次认定成功的给予20万元资助。对复评通过的给予10万元资助（每两年复评一次）。 | 1.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业绩突出，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2. 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3. 拥有设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设计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对以下几种情况予以优先安排：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2、拥有自主品牌，且具有一定影响力；3、获得国内外重大设计成果奖项的企业；4、拥有较多专利、高新技术产品等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 | 1.《黄浦区企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两年来企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4.其他有关情况。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设计中心（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类 | C16 | 对经认定的黄浦区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黄浦区设计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成功的给予30万元资助。对复评通过的给予15万元资助（每两年复评一次）。 | 1.以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企业设计流程完整、管理科学，具备较完善的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的能力。2.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设计创新能力，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设计成果丰富且产业化绩效显著，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3.拥有设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设计师（包括签约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设计从业人员不少于30人（含签约设计师），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对以下几种情况予以优先安排：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2、拥有自主品牌，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3、获得国内外重大设计成果奖项的企业；4、拥有较多专利、高新技术产品等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 | 1.《黄浦区企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两年来设计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4.其他有关情况。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设计中心（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类 | C17 | 对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予以配套支持。 | 按照不高于1:1、不低于1:0.5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 成功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 1.成功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区审核小组确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 功能性活动类 | D18 | 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展览、展会给予支持 | 对促进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发展、影响力提升的展览、展会进行事后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得超出费用支出的50%。对占地面积800平方以上的展览、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对占地面积500平方以上，800平方以下的展览、展会给予不超过2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对占地面积300平方以上500平方以下的展览、展会给予不超过10万元事后一次性资助。 | 1.展览、展会内容必须符合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范围。2.申报主体为展览、展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费用支出方）。3.参观展览、展会的观众人次不低于日均300次。4.展览、展会在文创相关行业与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对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对黄浦区重点区域发展、对黄浦区影响力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功能性活动类）》。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4.展览、展会介绍与项目运营完整资料。5.大型活动有关部门备案。6.展览、展会相关合同与场地租赁协议。7.各项费用支出明细表。8.展览、展会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现场视频、照片、音频等。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功能性活动类 | D19 | 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峰会、论坛等文创产业发布活动给予支持 | 对文创产业发布活动给予事后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得超出费用支出的70%。经认定为国家级的文创产业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资助；经认定为上海市级的文创产业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资助。 | 1.文创产业交流活动内容必须符合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范围。2.文创产业交流活动仅限行业协会或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主办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且对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发展、影响力提升起到促进作用的峰会、论坛、发布活动等文创产业交流活动。3.申报主体为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费用支出方）。4.该文创产业交流活动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且对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对黄浦区重点区域发展、对黄浦区影响力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功能性活动类）》。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申报单位本年度或上年度的审计报告。4.大型活动的有关部门备案说明。5.若发生租赁费用请附协议。6.各项费用支出明细表。7.活动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程、内容、媒体报道、现场视频、照片、音频等。 |
| **类别**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功能性活动类 | D20 | 对由行业内知名行业协会主办的，且对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发展、影响力提升起到促进作用的创意、设计等大赛给予支持 | 对大赛进行事后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得超出费用支出的70%，最高不超过30万。 | 1. 大赛的内容必须符合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范围。2.申报主体为大赛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费用支出方）。3.该大赛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对黄浦区文创产业发展、对黄浦区重点区域发展、对黄浦区影响力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 1．《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功能性活动类）》。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申报单位本年度或上年度的审计报告。4.大型活动的有关部门备案说明。5.各项费用支出明细表。6.大赛赛程与赛制的介绍。7.大赛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现场视频、照片、音频等。 |